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36號6樓之1
電話：(02)2659-21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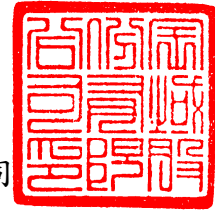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7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 天 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全域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7,167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47%，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報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全域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合併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域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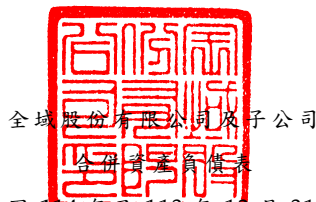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7,937	19	\$ 95,586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387	-	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七)	3,207	1	3,5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七及二四)	4,392	1	1,35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八及十七)	6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	-	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33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708	4	6,1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188	1	3,6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588</u>	<u>26</u>	<u>110,71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47,167	47	146,54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五)	80,186	25	41,309	14
1780	無形資產	68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	-	1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八及十七)	5,071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105</u>	<u>74</u>	<u>187,859</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693</u>	<u>100</u>	<u>\$ 298,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 -	-	\$ 11	-
2170	應付帳款	3,041	1	6,6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211	1	6,4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22	2	5,4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755	1	7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	-	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2,857	1	1,6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	-	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14</u>	<u>6</u>	<u>21,11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51,614	16	25,4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	-	2,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621</u>	<u>16</u>	<u>28,31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9,135</u>	<u>22</u>	<u>49,434</u>	<u>17</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63	200,000	67
3200	資本公積	18,210	6	18,2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0	2	5,4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18	7	21,75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348</u>	<u>9</u>	<u>44,130</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	-	(13,198)	(5)
3XXX	權益總計	<u>245,558</u>	<u>78</u>	<u>249,142</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4,693</u>	<u>100</u>	<u>\$ 298,5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 58,425	100	\$ 43,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41,792)	(71)	(23,474)	(54)
5900	營業毛利	16,633	29	20,175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2)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151</u>	<u>28</u>	<u>20,175</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711)	(8)	(8,455)	(19)
6200	管理費用	(24,255)	(41)	(33,823)	(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	(1)	(1,90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75)	(50)	(44,178)	(101)
6900	營業淨損	(13,124)	(22)	(24,003)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30	1	940	2
7010	其他收入	132	-	8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78)	(23)	(1,395)	(3)
7050	財務成本	(881)	(1)	(5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6,998</u>	<u>12</u>	<u>6,20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99)	(11)	<u>6,08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9,723)	(33)	(\$ 17,920)	(4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u>2,941</u>	<u>5</u>	<u>(2,258)</u>	<u>(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6,782)</u>	<u>(28)</u>	<u>(20,178)</u>	<u>(4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	-	1,18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u>(47)</u>	<u>-</u>	<u>(23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42</u>	<u>-</u>	<u>94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40)</u>	<u>(28)</u>	<u>(\$ 19,230)</u>	<u>(4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6,782)</u>	<u>(29)</u>	<u>(\$ 20,178)</u>	<u>(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6,640)</u>	<u>(28)</u>	<u>(\$ 19,230)</u>	<u>(44)</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84)</u>		<u>(\$ 1.01)</u>	
9810	稀 釋	<u>(\$ 0.84)</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44,284	(\$ 14,146)	\$ 268,37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8	-	(2,348)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0,178)	-	(20,1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8	94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78)	948	(19,23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200,000	18,210	5,430	16,942	21,758	(13,198)	249,14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942)	16,942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6,782)	-	(16,78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14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782)	142	(16,64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13,056	13,05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00</u>	<u>\$ 200,000</u>	<u>\$ 18,210</u>	<u>\$ 5,430</u>	<u>\$ -</u>	<u>\$ 21,918</u>	<u>\$ -</u>	<u>\$ 245,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723)	(\$ 17,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	364
A20200	攤銷費用	43	-
A20900	財務成本	881	528
A21200	利息收入	(730)	(9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98)	(6,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8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362	-
A23700	減損損失	-	1,0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8)	266
A31150	應收帳款	378	4,9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5)	(1,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1,129
A31200	存 貨	(5,564)	5,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	5,496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64)	-
A32125	合約負債	(11)	(14,176)
A32130	應付票據	-	(17)
A32150	應付帳款	(3,599)	(9,9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9)	3,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3)	(5,8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0	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563)	(3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	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1)	(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	(3,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90)	(34,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6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7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898	3,932
B09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7,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6)	(33,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9)	(1,6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18	(1,6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	1,1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649)	(68,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86	164,1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37	\$ 95,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原名為全域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3 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全戶濾淨淨水產品之銷售、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設計與買賣及照明節能設備出售及租賃。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honic Group,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製造及銷售	-	100%

本公司基於未來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簽訂協議出售 Phonic Group, Ltd. 100% 股權，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27 仟元（新台幣 11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3,362 仟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淨水設備、濾芯耗材及節能燈管之銷售。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或應收帳款。

2. 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租賃節能燈管。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開始日認列融資租賃之銷售利潤。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此外，因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後續發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2,9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920	45,59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47,000
	<u>\$ 57,937</u>	<u>\$ 95,586</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7	\$ 169
減：備抵損失	-	-
	<u>\$ 387</u>	<u>\$ 16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3,207	\$ 3,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2	1,357
減：備抵損失	-	-
	<u>\$ 7,599</u>	<u>\$ 4,94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為月結 30~60 天，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49	\$ 1,526
已逾期		
1至120天	237	3,566
120天以上	-	19
合計	<u>\$ 7,986</u>	<u>\$ 5,11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
年底餘額	<u>\$ -</u>	<u>\$ -</u>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328
第2年	1,322
第3年	1,322
第4年	1,31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第5年	\$ 1,204
超過5年	<u>1,765</u>
	8,25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494</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5,764</u>
流動	<u>\$ 693</u>
非流動	<u>\$ 5,071</u>

合併公司對部分照明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期間為5~7年，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12%。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九、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50	\$ 267
商品	<u>11,558</u>	<u>5,877</u>
	<u>\$ 11,708</u>	<u>\$ 6,14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099	\$ 26,6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6,854)
權利金	11,576	643
其他	<u>1,120</u>	<u>3,035</u>
總計	<u>\$ 41,792</u>	<u>\$ 23,474</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愛科濾淨公司）	\$ 147,167	21.60	\$ 146,549	21.6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愛科濾淨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1,210	\$ 144,824
非流動資產	94,957	72,130
流動負債	(53,510)	(43,968)
非流動負債	(50,963)	(36,382)
權益	\$ 141,694	\$ 136,604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21.60	21.6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612	\$ 29,51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482)	-
商譽	117,037	117,037
投資帳面金額	\$ 147,167	\$ 146,549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220,037	\$ 197,478
本年度淨利	\$ 32,390	\$ 28,69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898	\$ 3,932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011	\$ 6,904	\$ 23,025	\$ 3,162	\$ 3,983	\$ 72,085
增 添	26,413	11,906	-	1,055	-	39,374
處分子公司	-	-	(23,025)	(2,896)	(3,983)	(29,90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1,424	\$ 18,810	\$ -	\$ 1,321	\$ -	\$ 81,55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29	\$ 23,025	\$ 3,039	\$ 3,983	\$ 30,776	
折舊費用	-	392	-	105	-	497	
處分子公司	-	-	(23,025)	(2,896)	(3,983)	(29,90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21	\$ -	\$ 248	\$ -	\$ 1,369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61,424	\$ 17,689	\$ -	\$ 1,073	\$ -	\$ 80,186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011	\$ 7,632	\$ 34,444	\$ 4,535	\$ 4,720	\$ 86,342	
處 分	-	(728)	(12,360)	(1,495)	(896)	(15,479)	
淨兌換差額	-	-	941	122	159	1,2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011	\$ 6,904	\$ 23,025	\$ 3,162	\$ 3,983	\$ 72,085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6	32,823	4,303	4,659	43,001	
折舊費用	-	241	48	75	-	364	
處 分	-	(728)	(11,754)	(1,461)	(834)	(14,777)	
減損損失	-	-	1,015	-	-	1,015	
淨兌換差額	-	-	893	122	158	1,17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9	\$ 23,025	\$ 3,039	\$ 3,983	\$ 30,77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5,011	\$ 6,175	\$ -	\$ 123	\$ -	\$ 41,309	

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機器設備因受市場需求減少而閒置，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此認列1,015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551	\$ 948
留抵稅額	2,637	2,653
	<u>\$ 3,188</u>	<u>\$ 3,601</u>

十三、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78	\$ 3,382
擔保銀行借款	<u>51,293</u>	<u>23,678</u>
	54,471	27,060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57)</u>	<u>(1,640)</u>
	<u>\$ 51,614</u>	<u>\$ 25,420</u>
借款利率	2.02%~2.17%	1.90%~2.0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 4 日與玉山銀行簽訂無擔保借款合同，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動撥總額度 4,1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20 年，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日為 130 年 6 月 15 日。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 4 日與玉山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動撥總額度 28,700 仟元，借款期間 20 年，每月平均攤還本息，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30 年 6 月 15 日。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動撥總額度 29,760 仟元，借款期間 20 年，每月平均攤還本息，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35 年 5 月 20 日。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境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按當地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起，後續無提撥義務。

十五、租賃協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517</u>	<u>\$ 1,90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2</u>	<u>\$ 4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9)</u>	<u>(\$ 2,32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租約，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 1,360	\$ 1,3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00	500
行使歸入權	<u>16,350</u>	<u>16,350</u>
	<u>\$ 18,210</u>	<u>\$ 18,21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留存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配合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股利之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36 仟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 20,178 仟元，尚有累積盈餘 21,758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05 仟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3,479 仟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348 仟元，尚有累積盈餘 41,936 仟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初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942 仟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而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198)	(\$ 14,14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42	948
處分子公司	<u>13,056</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3,198)</u>

十七、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58,425</u>	<u>\$ 43,649</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3,207</u>	<u>\$ 3,5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392</u>	<u>\$ 1,357</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5,764</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u>	<u>\$ 1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114及113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各該期間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仟元及14,187仟元。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573</u>	<u>\$ 940</u>
其他	<u>157</u>	<u>-</u>
	<u>\$ 730</u>	<u>\$ 94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逾期應付帳款轉列收入	<u>\$ -</u>	<u>\$ 255</u>
其他	<u>132</u>	<u>611</u>
	<u>\$ 132</u>	<u>\$ 86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209)</u>	<u>\$ 33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528)</u>
減損損失	<u>-</u>	<u>(1,015)</u>
處分子公司損失	<u>(13,362)</u>	<u>-</u>
其他	<u>(7)</u>	<u>(185)</u>
	<u>(\$ 13,578)</u>	<u>(\$ 1,395)</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81</u>	<u>\$ 528</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6
營業費用	<u>497</u>	<u>328</u>
	<u>\$ 497</u>	<u>\$ 3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u>	<u>\$ -</u>

(六) 員工福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061	\$ 28,669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568	707
其他員工福利	<u>733</u>	<u>7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362</u>	<u>\$ 30,1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17
營業費用	<u>16,362</u>	<u>29,416</u>
	<u>\$ 16,362</u>	<u>\$ 30,13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3,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55)	(1,7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4</u>	<u>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941)</u>	<u>\$ 2,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	<u>(\$ 19,723)</u>	<u>(\$ 17,92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20%）	(\$ 3,945)	(\$ 3,584)
免稅所得	(1,400)	(1,2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58	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	(7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4	3,9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268)</u>	<u>3,7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941)</u>	<u>\$ 2,2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47</u>	<u>\$ 2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3</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u>1</u>	(\$ <u>1</u>)	\$ <u>-</u>	\$ <u>-</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收益	(\$ 2,870)	\$ 2,917	(\$ 4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5</u>)	<u>25</u>	<u>-</u>	<u>-</u>
	(\$ <u>2,895</u>)	\$ <u>2,942</u>	(\$ <u>47</u>)	\$ <u>-</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u>15</u>	(\$ <u>14</u>)	\$ <u>-</u>	\$ <u>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收益	(\$ 3,678)	\$ 1,045	(\$ 237)	(\$ 2,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44</u>)	<u>719</u>	<u>-</u>	(<u>25</u>)
	(\$ <u>4,422</u>)	\$ <u>1,764</u>	(\$ <u>237</u>)	(\$ <u>2,89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2,893
115 年度到期	2,510	2,673
116 年度到期	2,515	2,515
117 年度到期	875	875
119 年度到期	2,607	2,607
121 年度到期	1,729	1,729
123 年度到期	<u>4,337</u>	<u>3,823</u>
	<u>\$ 14,573</u>	<u>\$ 17,11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u>0.84</u>)	(\$ <u>1.01</u>)
稀釋每股虧損	(\$ <u>0.84</u>)	(\$ <u>1.0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u>16,782</u>)	(\$ <u>20,1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000</u>	<u>20,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Phonic Group, Ltd. 100% 股權，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簽訂處分股權之協議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Phonic Group, 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Phonic Group, 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
其他流動資產	<u>40</u>
處分之淨資產	<u>\$ 41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Phonic Group, Ltd.
收取之對價	\$ 110
處分之淨資產	(416)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u>13,056</u>)
處分損失	(<u>\$ 13,362</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Phonic Group,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6</u>)
	(<u>\$ 26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5,948	\$ 100,97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7,146	46,3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u>\$ 54,471</u>	<u>\$ 27,06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45 仟元及 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收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5% 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以內</u>	<u>6 至 12 個月</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629	\$ -	\$ -	\$ -	\$ 14,629
浮動利率工具	<u>1,991</u>	<u>1,983</u>	<u>15,616</u>	<u>45,737</u>	<u>65,327</u>
	<u>\$ 16,620</u>	<u>\$ 1,983</u>	<u>\$ 15,616</u>	<u>\$ 45,737</u>	<u>\$ 79,9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250	\$ -	\$ -	\$ -	\$ 19,250
浮動利率工具	<u>1,090</u>	<u>1,082</u>	<u>7,847</u>	<u>21,573</u>	<u>31,592</u>
	<u>\$ 20,340</u>	<u>\$ 1,082</u>	<u>\$ 7,847</u>	<u>\$ 21,573</u>	<u>\$ 50,84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8%。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6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愛科濾淨）	關聯企業
愛科高雄實業有限公司（愛科高雄）	關聯企業
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維濾材）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及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愛科濾淨	\$ 24,326	\$ 1,267
	愛科高雄	<u>1,613</u>	<u>314</u>
		<u>\$ 25,939</u>	<u>\$ 1,58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愛科濾淨	(\$ 34)	\$ 20,649
鴻維濾材	<u>16,561</u>	<u>-</u>
	<u>\$ 16,527</u>	<u>\$ 20,64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愛科濾淨	\$ 4,392	\$ 1,330
	愛科高雄	-	27
		<u>\$ 4,392</u>	<u>\$ 1,3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愛科濾淨	\$ -	\$ 6,420
	鴻維濾材	4,211	-
		<u>\$ 4,211</u>	<u>\$ 6,42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愛科濾淨	<u>\$ 2,755</u>	<u>\$ 7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營業成本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租金支出	愛科濾淨	\$ 1,086	\$ 705
權利金	愛科濾淨	11,576	643
		<u>\$ 12,662</u>	<u>\$ 1,348</u>
營業費用	愛科濾淨	<u>\$ 853</u>	<u>\$ 42</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租約內容皆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於113年11月29日與愛科濾淨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合約，約定自113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之授權期間內，合併公司得製造及銷售標示愛科濾淨公司所有EVERPOLL商標之淨水產品，依該商標授權合約，合併公司應按實際銷售數量結算應付之權利金，按月支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44</u>	<u>\$ 2,1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113</u>	<u>\$ 41,186</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環境淨化事業部門－全戶濾淨產品之生產與買賣及照明節能設備租賃。

音響事業部門－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一) 部門損益與部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環境淨化 事業部門	音響事業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309	\$ 116	\$ -	\$ 58,425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58,309</u>	<u>\$ 116</u>	<u>\$ -</u>	<u>\$ 58,425</u>
部門損益	<u>(\$ 7,786)</u>	<u>(\$ 5,338)</u>	<u>\$ -</u>	<u>(\$ 13,124)</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環境淨化 事業部門	音響事業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60	\$ 31,208	\$ 3,981	\$ -	\$ 43,649
部門間收入	-	22,898	-	(22,898)	-
部門收入	<u>\$ 8,460</u>	<u>\$ 54,106</u>	<u>\$ 3,981</u>	<u>(\$ 22,898)</u>	<u>\$ 43,649</u>
部門損益	<u>(\$ 2,471)</u>	<u>(\$ 6,177)</u>	<u>(\$ 15,355)</u>	<u>\$ -</u>	<u>(\$ 24,003)</u>

(三) 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58,309	\$ 12,873
伊 朗	-	11,817
美 國	-	9,734
香 港	-	7,471
中國大陸	-	833
其 他	116	921
	<u>\$ 58,425</u>	<u>\$ 43,64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百分比	收 入	百分比
C0001	\$ 24,326	42	\$ 1,267	3
1PA34	-	-	11,817	27
1PA102	-	-	7,471	17
1PU15	-	-	6,289	14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Phonic Group, Ltd.	2	其他損失	\$ 30,581	以債權債務互抵	52
			3	其他收入	35,490	以債權債務互抵	6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Phonic Group, Ltd.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投資事業 淨濾水器	\$ - 143,518	\$ 16,373 143,518	- 1,966	- 21.6	\$ - 147,167	(\$ 30,495) 32,390	(\$ 30,495) 6,998	註一 —

註一：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售 Phonic Group, Ltd. 100% 持股，請參閱附註二一。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港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之製造及銷售	\$ 19,419 HKD 5,000	註一	\$ 19,419	\$ -	\$ 110	\$ -	\$ 4,856	-	\$ 4,856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2,045 (USD 2,785) (註三)	\$ 97,998 (USD 2,955)	\$ 147,335 (註四)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 Phonic Group, Ltd. 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之已清算完結之寧波保稅區全裕電子製造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68,104 仟元 (USD 2,000 仟元) 及丰鉅克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4,522 仟元 (USD 140 仟元)。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售 Phonic Group, Ltd. 100% 持股，請參閱附註二一，相關交易業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司核准。